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县安沙镇 2026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及预算：**长沙县安沙镇 2026 年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外包项目范围为：

(1) 5 个社区、11 个行政村：安沙社区、毛塘社区、梅塘社区、三合社区、水塘垅社区、唐田新村、万家铺村、宋家桥村、油铺村、和平村、鼎功桥村、新华村、黄桥村、五龙山村、龙华岭村、谭坊村。

(2) 长沙县安沙集镇。

(3) 长沙县三中、湖南信息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毛塘安置区、水塘垅安置区、安沙国际建材城（一期、二期）、恒广物流园、长沙县中医院、安沙镇人民政府、棠坡清代故居、宋水公路交 107 国道口、宋水公路交黄兴大道口、物流大道交 107 国道口、物流大道交万家丽路口、物流大道交香堤路口、和平村村道交 107 国道口、X041 交 107 国道。

2、服务期限为一年，项目预算为 5689100.00 元/年。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三、**服务标准**

1、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及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

2、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巡查时认真细致，不放过任何疑点和漏洞，尽职尽责，敬业爱岗，提高工作水平及服务质量，切实做好辖区的巡查工作；

3、在巡查过程中注重自身形象，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辖区巡查形象；

4、接待群众来访、求助时，态度热情、语言文明、举止得体，绝不发生推卸、拖拉、刁难现象；

5、虚心听取群众对治安巡防工作的意见与建议，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6、严禁巡逻防控人员在工作中进行索、拿、卡、要。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1、本项目所需治安巡防、交通劝导、城市管理、拆违控违等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不含突发事件所增加的人员数量）及车辆（3 台五座皮卡、5 台新能源轿车、1 台七座商务车、2 台四轮巡逻车、8 台电动车、1 台无人机、2 台平衡车），确保 24 小时巡防值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思想作风正派，无刑事犯罪记录，热心治安保卫工作，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3、团结同志，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善于做群众工作；

4、身体健康，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凭，年龄 18~55 岁之间，男性身高 1.65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及以上，退伍军人优先，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要求对本项目在岗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两天，培训工作应做好文字、图片等相关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治安巡防具体职责**

1.1 在采购人的指挥统筹下，协助开展治安巡逻、盘查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并积极收集、提供社会治安信息和违法犯罪线索；

1.2 协助采购人拆迁、维稳、突发事件、抗洪抢险处置；

1.3 协助采购人开展防盗、防暴、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

1.4 协助采购人警戒突发性治安灾害事故现场，疏导群众，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

1.5 接受群众现场紧急报警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当地公安机关；

1.6 救助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市民，帮助有困难的残疾人和其他辖区市民；

1.7 对巡逻中发现的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及时上报并保护好现场；

1.8 积极协调政府与群众，群众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努力促进辖区的和谐与稳定；

1.9 及时、定期的查找、收集辖区内影响市民生活的不安全因素，详细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解决，预防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

1.10 协助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社会综合维稳工作等。

### **2、交通劝导具体职责**

2.1、交通劝导员在安沙镇平安法治办指导下，恪守“七必上”“十六必劝”原则，于指定路口路段值守，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守规，制止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引导行人走人行横道，协助特殊群体通行，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提供交通咨询，疏导高峰拥堵，反馈交通设施破损问题；定期下村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红白喜事交通安全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遇交通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交警开展早晚高峰（含节假日）重点路段疏导、交通整治，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每日记录工作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2.2、开展全日制（包括节假日）劝导工作，落实交通安全“七必劝”，即：摩托骑乘人员未戴头盔必劝，两轮摩托搭载多人必劝，三轮车、农用车违规载人必劝，老年代步车上

道路行驶必劝，面包车和客车超员、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必劝，酒后驾驶车辆必劝，行人不注意行走安全、儿童在道路边玩耍必劝。

2.3、参与夜间驱违、夜间巡逻、夜间交通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2.4、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落实交通安全“七必宣”，即：国省道沿线必须入户宣教，行人夜间在主要道路上行走必须进行纠错和安全宣教，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所在地和户籍地必须开展安全警示宣教，易受伤害人群必须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宣教，易肇事人群必须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宣教，重点驾驶员必须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宣教，红白喜事必须开展交通安全宣教。

2.5、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6、参与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置及事后疏导工作。

### **3、城市管理辅助具体内容**

在采购人的指挥统筹下，协助开展渣土巡查、工地巡查、突发应急处理、城市管理等工作，按照“堵疏结合、有效管控”的原则，针对车辆乱停、乱摆摊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乱设广告、渣土乱倒等突出问题，采取日常巡查、错时整治、有序疏导、定岗定责管理手段，对各类脏、乱、差的行为实施常态化日常管理，使城市容貌和秩序得到明显改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城市的文明和谐形象。

### **4、拆违控违具体内容**

在采购人的指挥统筹下，利用人工+无人机巡查模式，协助开展违章建筑巡查、村民建房巡查、国土卫片巡查上户、城市运行安全图斑巡查上户、林地开挖巡查、耕地保护巡查等巡查服务，并及时收集整理巡查台账反馈至对应业务办公室。协助开展拆违、相关整治等专项行动。

### **5、集镇全域服务具体内容**

5.1 综合治理服务：森林防火、交通疏导、车辆停放管理、安全生活生产管理、秩序维护。

5.2 工程维修：高压配电设备及线路的运行管理、道路及路灯等公共设施维修工作；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日常巡视，记录及监盘抄表工作，负责处理运行故障。

5.3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协助完成安沙镇突发性、临时性工作任务。

### **6、档案资料管理服务内容**

6.1 中标人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6.2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值班工作日志等登记制度；

6.3 由采购人交付给中标人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外包项目相关档案等资料，由中标人进行存档、保密，若资料发生泄露，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6.4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本项目服务管理有关资料，且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 **7、社区社工服务服务内容**

7.1 负责所辖社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熟悉并贯彻落实物业管理各项政策法规，定期了解掌握本社区的物业管理运行情况；

7.2 负责参与和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筹建和成立、业主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及其承接查验等工作；

7.3 负责按照物业服务行业标准体系要求，对小区物业服务开展巡查，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考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合同落实服务质量；

7.4 负责与长沙县内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收集、处理和反馈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各项问题，协调处理小区各类物业矛盾纠纷，做好 12345 工单处置工作；

7.5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参与启动应急维修的相关工作；

7.6 负责指导与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文明创建、党组织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城管数字化案卷处置、拆违控违等工作；

7.7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

7.8 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标准，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项目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六、其他要求与说明**

###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中标人若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服务地点：长沙县安沙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长沙县安沙镇人民政府

2.2 付款方式：

2.2.1 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季度考核标准（附件一）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

费。优秀【90分以上(含)】，支付考核当季度款项的100%；良好【80分(含)至89分】，扣除考核当季度款项的10%；不合格【79分以下】，扣除考核当季度款项的20%。连续2个季度或一年之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2 其中临时性检查预计每年检查10次，每次50人，每次增加50人执行6.5天进行进行预估。人工费用单价按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统一口径计时工200元/工日(含税协商价)计入；

3、中标人必须将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绩效奖必须在农历年末(春节假前)放假之前按照所派人员实际工作天数足额发放。

(★)4、所派服务人员在执勤、正常工作过程中受伤、致残甚至牺牲(经省、市、县人民医院和法医鉴定)，其相应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所派服务人员达到满员的情况下，人员在执勤、正常工作过程中受伤、致残而导致不能从事岗位工作时，因岗位需要而必须增补的人员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所派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所支付给所派人员的月度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长沙市最低工资标准及长沙县里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政策法规购买人身意外险和社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需提前做好人员接手的相关准备工作，优先聘任现有安保巡防人员，所有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签订用工合同(治安巡防人员要求参照本章中：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9、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0、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履约验收。项目验收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在服务过

程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基本工资、绩效奖、津贴、加班补助、社保、人身意外险、队长津贴、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含配套的帽子，包括夏装两套、冬装一套、训练服一套）、伙食补助费、体检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能源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自带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进场服务，以及节假日等大客流增加及临时检查突击作业的服务成本，且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巡防服务质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及说明。**